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7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4〕6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事项清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4〕157号.....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康泰路以东区域周边新增道路命名、更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4〕47号.....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50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51号.....35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通知

阳民规〔2024〕2号.....38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民规〔2024〕3号.....41

**【 政策解读 】**

《阳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解读.....49

《阳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解读.....51

《阳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解读.....53

《2024 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解读.....55

《阳江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解读.....56

**【 人事任免 】**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人事任免.....58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 阳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把握重大发展机遇，进一步挖掘我市消费能力，有效提升我市产业发展能级，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和绿美阳江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引领等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市政）、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2.7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6.8万辆，废弃电子电器年回收拆解处理量达18万台（套），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省确定的钢铁、有色、化工、建材、机械、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基础上，围绕我市“4+4”主导产业发展情况，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质增效行动。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加强智能制造软硬件产品设备推广，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减排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支持配置碳捕集利用设备。推进已达或临近寿

命期、能效水平低及存在安全隐患的风电和光伏发电设备退役改造，提升装机容量和发电效率。支持企业、商业机构、公共设施等老旧备用电源更新。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逐步推动S9以下配变等落后低效设备淘汰更新。完善充换电、岸电、LNG、甲醇加注等设施。（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快小区及周边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实施外墙、屋面和窗户等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改造升级，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广播电视等数智化改造。有序推动地下管网、地下管廊、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加大供水水厂、管网和加压调蓄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强化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排水防涝设施改造。系统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和清污分流、破损管网等改造修复，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运行年限满20年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与）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推进阳阳铁路扩

能改造。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动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严格执行船舶报废和环保标准，依法依规淘汰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重的老旧船舶，以市场化方式推动LNG动力船舶应用，逐步扩大电动、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积极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等升级改造，发展“服务区+”多场景平台生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阳江海事局等参与）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加强节水节肥节药等农技与农机装备的应用，扎实推进拖拉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积极推广植保无人机等装备。因地制宜适度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设备和实验实训设备，支持以租赁形式更新设施设备。推动学校安全防范设施、教学仪器装备、校园图书馆、数字化基础环境等改造提升。加强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推进先进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参与）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支持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支持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更新，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商务局等参与）

（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优化住院诊疗服务。探索推进医疗装备产品“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新模式。（市卫生健康

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等参与)

### 三、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强化政策引导，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汽车生产、经销企业通过开展促销活动、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市税务局等参与)

(十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联合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活动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企业创新家电产品消费新场景。落实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二) 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具、家装企业加强上下游合作联动，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引导生产企业围绕智能家居等开发新型终端产品，鼓励企业推广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场景。(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 四、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因地制宜完善城乡回收网络，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推动建设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动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规模化发展。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处理渠道。支持打造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十四)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鼓励建设集展示交易、维修整备、检测认证、报关出口、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二手车出口基地, 培育二手车出口配套服务体系。支持企业拓宽海外市场渠道, 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市商务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等参与)

(十五)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积极培育回收、再制造、再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链。加强旧件损伤检测与残余寿命评估、质量性能检测及智能运行监测、先进表面工程与增材制造成形等技术研发应用, 提高再制造全过程溯源追踪的信息化水平和设备安全性能。推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 有序推进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六)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 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支持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发展, 积极培育废弃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化回收利用, 支持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 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 五、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 落实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推动钢铁、建材、食品加工、五金刀剪、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等方面能耗、排放、品质等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 贯彻落实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贯彻落实运输装备、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绿色建造等标准。鼓励龙头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市市

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参与）

（十八）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合金材料、食品、建材、服装纺织、家电、家具等产品标准制修订，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废旧动力电池、退役光伏风电等回收利用标准制修订。推动废旧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燃气灶具等重要消费品分级标准实施。贯彻落实电梯主要零部件报废标准，监督燃气充装单位严格执行燃气气瓶报废规定。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强化“一带一路”绿色标准合作，助力我市再生资源产品、再制造产品、二手商品走出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探索设立市级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的支持。谋划储备一批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等，加强中央和地方资金统筹协调，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工作。持续落实好老旧运营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落实国家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完善农机装备购置和农机作业地方补助机制。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政策，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

购。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参与）

（二十一）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新能源车购置、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加速折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阳江市税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二十二）优化金融支持。用好国家再贷款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专项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落实国家有关部署，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综合运用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与贷款风险补偿等加强对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动融资租赁服务工业、教育、科技、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强化绿色信贷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市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等参与）

（二十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各地要统筹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予以保障。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创新支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突出需求导向，强化结果应用，综合应用业主制、赛马制、揭榜挂帅、板块委托等项目组织方式开展关键技术和装

备攻关。布局一批中试平台，建立健全中试服务网络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联动，做好政策解读，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广东优品展等活动，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政府建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及时对接省直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阳江市人民政府 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事项清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4〕157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规定的通知》（阳府〔2019〕16号）有关规定，经征询市人大常委会同意，确定2024年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事项1项：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康泰路以东区域周边新增道路命名、更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4〕47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对阳江市康泰路以东区域周边新增道路进行命名、更名的请示》（阳民呈〔2024〕15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对阳江市康泰路以东区域周边新增道路进行命名、更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祥泰路，南起振兴路，北止泰东四路，长约1380米，宽24米；其读音为Xiángtài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XIANGTAI LU。

二、泰东一路，西起康泰路，东止祥泰路，长约438米，宽24米；其读音为Tàidōng 1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TAIDONG 1 LU。

三、泰东二路，西起康泰路，东止祥泰路，长约450米，宽24米；其读音为Tàidōng 2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TAIDONG 2 LU。

四、泰东三路，西起康泰路，东止祥泰路，长约355米，宽20米；其读音为Tàidōng 3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TAIDONG 3 LU。

五、泰东四路，西起康泰路，东止祥泰路，长约315米，宽18米；其读音为Tàidōng 4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TAIDONG 4 LU。

六、康泰路，南起新江北路，北止泰东四路，原道路南起新江北路，北止振兴路，长度约3000米，本次道路延伸长度约1200米，共计4200米，

宽40米；其读音为K ā n g t à i L ù ，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KANGTAI LU。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 阳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发生在我市辖区外可能威胁、影响到本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及上级部门指定需要我市协作应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参照本预案实施。

重污染天气、核事故及辐射事故、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水域事件以及生态破坏事件的应对工作，适用相应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5 应急预案体系

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各类应急预案应当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1）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总体预案是全市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2）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阳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阳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阳江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他涉生态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阳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阳江市应对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环境应急行动方案。

（3）县（市、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各县（市、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是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一项专项应急预案。县（市、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应包括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涉生态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环境应急行动方案等。

（4）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阳江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阳江海事局、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阳江供电局、市水务集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1）市委宣传部：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加强涉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协调做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安全教育。

（2）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价格监测和市场巡查，必要时依法定程序采取价格应急干预措施；负责组织做好储备粮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和救灾物资等储备工作。

（5）市教育局：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动员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

（7）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管理；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对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

稳定；参与敏感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

（8）市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捐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9）市司法局：推动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普法宣传，为市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进行法律研究。

（10）市财政局：做好市级应急资金保障，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12）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海洋灾害观测预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修复等工作。

（13）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协调处理跨区域、较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指导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

（14）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提供突发环境事件事故企业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提出消防废水的防控意见，及时做好消防废水溢出可能进入下水管网的封堵等工作，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

（1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发生涉危化品运输突发环境事件时，协助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供危险化学品种类、运输车辆、人员等相关信息。

（16）市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数据；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县（市、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

(1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资源破坏进行品评估，配合做好因养殖污染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生态修复；负责辖区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所辖区域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调查处理依法由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18) 市商务局：依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

(1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任务，指导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协助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和公益广告宣传；配合开展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0)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

(21)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做好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工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以及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22)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械安全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参与事件调查处处理。

(23)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指导各地区提供突发环境事件事故企业现场周边地下市政排水管网资料。

(24)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25) 市地震局：负责及时报告地震信息；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断。

(26)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7) 阳江海事局：负责辖区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28) 武警阳江支队：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29)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根据事故灭火救援发展态势，协助提出消防废水防控的意见建议，协助开展下游污染水体应急处置工作。

(30)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按照规定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31) 阳江供电局：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32) 市水务集团：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供水保障工作。

(33) 江城区人民政府：参与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中后勤保障工作；配合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

(34) 阳东区人民政府：参与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中后勤保障工作；配合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

(35) 阳春市人民政府：参与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中后勤保障工作；配合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

(36) 阳西县人民政府：参与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中后勤保障工作；配合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

(37)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参与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中后勤保障工作；配合提供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

(38)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参与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中后勤保障工作；配合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

##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和部署，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2.4 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本预案，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市人民政府应设立现场指挥部；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

相邻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特点，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形成部门之间、区域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应急联动，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5 前方工作组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市生态环境局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或牵头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市相关部门或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业务科室、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组成。

## 2.6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提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 3 运行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工作等工作机制。

### 3.1 风险防控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环境风险早期识别能力，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研究制定环境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的环境风险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环境风险点和危险源，督促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 3.2 监测预警

#### 3.2.1 监测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科学研判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执法监察，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

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海事、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 3.2.2 预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 3.2.2.1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3.2.2.2 预警信息发布

##### （1）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别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别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 （2）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发布机

关、咨询电话等。

### （3）发布途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其他相关地区。

#### 3.2.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被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

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海事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敏感信息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要求边核实边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市人民政府要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省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要全面掌握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3.3.2 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等级。

#### （1）一级响应。

符合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委书记决定。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前期处置，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 （2）二级响应。

符合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委副书记、市长决定。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前期处置，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 （3）三级响应。

符合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省生态环境厅。

#### （4）四级响应。

符合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市级层面四级应急响应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前方工作组或牵头组成市级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根据本预案7.1的相应分级标准确定，国家、省对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可根据需要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相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3.3.3 先期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公安等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 3.3.4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 3.3.5 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疏散群众，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

#### 3.3.5.1 现场污染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应及时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与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 3.3.5.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位置、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 3.3.5.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辅导。

#### 3.3.5.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可以与社会化监测机构签订框架协议，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社会化监测机构配合执行应急监测任务。

#### 3.3.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3.3.5.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与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3.3.5.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1）信息发布机制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通过政府授权发布事件信息、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务必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上级预案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3）舆情应对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或舆情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避免群众恐慌和带来社会不稳定。

### 3.3.6 社会动员

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3.3.7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可宣布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结束，市生态环境局可宣布四级应急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 3.4 后期工作

### 3.4.1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组织开展事件总结，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完善环境应急长效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程序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修复和生态修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办法执行。

#### 3.4.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调查报告要报送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调查结论相关信息，在调查中发现涉嫌违犯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 3.4.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根据调查评估情况，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心理干预和理赔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按规定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4 应急保障

### 4.1 救援队伍保障

各地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4.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 4.3 物资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粮油应急保障以及救灾物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食糖等物资储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等专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应。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 4.4 交通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 4.5 通信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 4.6 技术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

#### 4.7 保险保障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 5.2 宣教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

####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6.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6.3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阳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17〕323号）同时废止。

## 7 附件

###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7.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市、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

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7.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7.2 市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市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 7.2.1 综合协调组

（1）组成：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阳江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中后勤保障工作。

### 7.2.2 污染处置组

（1）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阳江海事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 7.2.3 专家咨询组

（1）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

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 7.2.4 应急监测组

（1）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阳江海事局、武警阳江支队、市水务集团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提供决策依据。

#### 7.2.5 医学救援组

（1）组成：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7.2.6 新闻宣传组

（1）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7.2.7 社会稳定组

（1）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

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 阳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4〕3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期为2023—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从考核年度次年春节后开始。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各牵头考核部门对各县（市、区）的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县（市、区）自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地核查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县（市、区）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第三方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暗访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媒体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县（市、区）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部门评分。各牵头考核部门对所负责的考核事项，综合各县（市、区）自查报告、实地核查、日常监管情况等进行评议评分，形成本部门评分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考核任务和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考核工作。

（六）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县（市、区）自查、实地核查、部门评分、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市行业主管、政法、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市第1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市最后1名的；
4. 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5. 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向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政法委，作为对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列入市平安阳江考评重要内容。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各镇（街道）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工作的考核，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印发的《阳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阳府办函〔2018〕416号）同时废止。

##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阳民规〔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城

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4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我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2024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实施《2024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附件1）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79元/人月、334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2024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24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三、从2024年1月1日起，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执行（具体标准见附件2），于每月20日前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发放至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并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补发工作。

四、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准确认定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当地低保和特困标准确定保障金额。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发起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出救助范围。

五、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低保、特困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特困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 附件：1. 2024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2024年阳江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阳江市民政局

2024年6月4日

附件1

## 2024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适用地方
860	645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附件2

## 2024年阳江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单位：元/人月、元/人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适用地方
城镇标准		农村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1376	16512	1032	12384	各县（市、区）， 海陵试验区、 阳江高新区
------	-------	------	-------	-----------------------------

备注：各县（市、区）集中和分散供养实行统一标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13号

##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收养 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民规〔2024〕3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收养工作，根据《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3〕3号）规定，市民政局制定了《阳江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江市民政局

2024年6月13日

### 阳江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收养评估工作，加强收养登记管理，保障被收养人的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收养评估办法（试行）》《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细则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收养登记机关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收养评估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收养能力评估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以下情况：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等。融合情况评估内容包括以下情况：对被收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相处和情感交融情况，收养申请人履行临时抚育照料职责情况和收养关系当事人收养意愿等。

**第四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初审后进入收养评估程序。

儿童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的，可根据待被送养未成年人需求情况，按照收养申请人的收养意愿和申请时序，采用机选、筛选等方式，为待送养的未成年人匹配多个收养意愿人（愿意收养病残未成年人的优先或者单独匹配），匹配成功的，收养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附件1），进入收养评估程序。

匹配过程中安排收养申请人、待被送养未成年人面见或者其他方式会见的，应当一并安排评估人员参加，或者安排其他专业人员将会见情况提供给评估方参考。

**第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可送养未成年人信息

录入广东省收养登记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通过当地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传媒及时向社会公开可送养未成年人信息。

符合送养条件的生父母、监护人送养未成年人，需要收养登记机关帮助匹配收养家庭的，信息公开方式、范围应当征得生父母、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信息公开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要求，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前提下进行，内容包括：可送养未成年人的来源、性别、年龄、已知病史和缺陷、性格表现、语言能力、受教育情况、对收养人期望等基本信息。

**第七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各地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 第二章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第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进行收养评估，可自行组织，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收养登记机关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当有2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2名以上具备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正式聘用人员担任评估人员开展评估活动。

**第九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四）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受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专业背景；
- （二）具有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律师职业资格，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
- （三）从事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类案件侦查、公诉、审判工作2年以上；
- （四）从事社会调查或者评估、婚姻家庭类事务调解工作2年以上；
- （五）从事其他与婚姻、家庭或者儿童相关行业2年以上并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十一条** 收养评估过程中，由于评估人员离岗等原因无法继续参与评估的，应当选派其他具备条件的评估人员替补参与评估，已开展的收养评估工作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评估流程与方式

**第十三条** 收养评估流程包含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复核评估。

**第十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向收养申请人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2），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第十五条** 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评估方提交相关材料，并填报《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附件3）、《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附件5）等，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申请人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

动放弃评估。

**第十六条**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心理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以及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形成综合评估意见。

（一）面谈。主要通过听取个人陈述、深度访谈等形式进行，对象为收养申请人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二）查阅资料。通过信息核查、信函索证等方式，查阅收养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根据收养申请人的授权，与收养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民政、公安、检察院、人民法院、镇或者街道以及银行等部门函调核查收养申请人的子女、婚姻、财产、犯罪记录和个人征信记录等情况。

（三）实地走访。前往收养申请人家庭住所地查看居住环境，走访相关部门、单位、村（居）委会，征求收养申请人亲属、朋友、同事、邻里等相关人员意见。

（四）心理测评。收养申请人应当到二甲以上医院精神科或者心理科等科室进行性格、心理、精神及智力等专业测评，或者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测评，对其是否适宜收养作出评估。

评估人员在向相关个人或者单位调查征询、了解情况时，应当主动出示工作证、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 收养评估小组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收养评估报告》（附件6），提交收养登记机关。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60日内作出。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收养登记机关自行组织评估的，收养评估

报告应当由收养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对收养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收养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书面意见后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评估。

#### 第四章 收养能力评估

**第十九条** 收养能力评估由评估人员采用指标客观评分，填写《收养能力评分表》（附件7）。总分66分以上的为收养能力评估合格，不满66分的为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

**第二十条** 收养评估期间，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报告：

-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 （七）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 （八）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的；
- （九）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评估人员完成收养申请人收养能力评估的，应当提出收养能力评估是否合格的意见。

## 第五章 融合情况评估

**第二十二条** 匹配组内评估分值最高的收养申请人，收养登记机关应当通知该收养申请人与送养人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生活照料协议》（附件8），安排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融合期不少于30日，确有必要延长的，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总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融合不成功的，收养登记机关可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的评分分值顺序安排组内其他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前者的融合期不计入本次评估期限。

**第二十三条** 融合期间，评估人员依据下列内容，对收养关系当事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评估：

- （一）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情况；
- （二）为被收养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照顾的情况；
- （三）教育和引导被收养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和行为习惯的情况；
- （四）预防和制止被收养人沉迷网络、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情况；
- （五）其他家庭成员对其履行监护责任的看法与支持情况；
- （六）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保障被收养人受教育权的情况；
- （七）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相关的决定时，尊重被收养人意见的情况；
- （八）有无疏于照看、忽视、胁迫、拐卖、凌辱未成年人，及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残疾未成年人等行为；
- （九）有无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融合期间，评估人员应当采取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形成《融合情况调查报告》（附件9）。

送养人应当积极配合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

在融合情况评估阶段，对于8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当征得其同意；

对于未满8周岁的被收养人，应当根据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并尊重其意见。

**第二十五条** 融合期间，评估人员发现收养申请人存在不履行临时抚育照料义务或者其他不利于被收养人等情形的，应当于第一时间向收养登记机关报告，结束融合；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管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的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收养申请人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但收养登记尚未办结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终止收养登记；已办结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收养登记。

**第二十八条** 评估人员应当依照本细则和委托协议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因弄虚作假影响收养评估工作的，或者因违规操作、敲诈勒索、隐瞒实情等行为严重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公平的，或者有泄露信息和个人隐私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收养登记机关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收养登记机关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中的“不少于”“不超过”“内”“以内”“以上”均包含本数。

本细则中的“收养登记机关”，是指依法履行收养登记行政职能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4年6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

- 附件：1. 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申请书  
2. 收养评估通知书  
3.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4. 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5. 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  
6. 收养评估报告  
7. 收养能力评分表  
8. 融合期间委托生活照料协议  
9. 融合情况调查报告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10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http://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阳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解读

现就《阳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

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4月7日，全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同步印发了《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4月9日，我市召开八届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传达全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会议工作要求，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起草《阳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 二、《实施方案》主要目标

《实施方案》提出了到2027年的具体目标。工业、能源、农业、建筑（市政）、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2.7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6.8万辆，废弃电子电器年回收拆解处理量达18万台（套），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六部分24条内容。

第一部分工作目标。细化提出我市到2027年需完成的设备投资规模，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环保水平，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二手车交易量，废弃电器电子回收拆解量等具体目标。

第二部分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聚焦工业、能源、农业、建筑、市政、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

第三部分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

第四部分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

再生利用。

第五部分实施标准引领行动。落实绿色低碳发展标准，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

第六部分强化政策保障。要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优化金融支持，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创新支撑。

## 《阳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解读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2024年6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新修订的《阳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24〕50号）（以下简称《预案》），现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

一是机构改革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和相关部门承担的应急职责发生了变化，有必要对原《预案》（阳府办函〔2017〕323号）进行修订完善；二是新发布的《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22〕54号）、《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府函〔2022〕125号）在组织体系、响应分级等方面与原《预案》有较大不同，亟需根据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市总体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市突发环境事件组织体系，理顺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

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主要内容

《预案》分为总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附件等七个方面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调整了市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应对原则与提级应对机制，规定了市级层面分级响应措施，进一步优化了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 四、主要变化

相比原《预案》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变化：

#### （一）总则

1. 考虑到预案的适用范围与相关部门意见，不再将《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列为编制依据，同时结合事件调查章节，在编制依据中新增《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2. 结合新形势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要求，在工作原则中增加“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

#### （二）组织指挥体系

1. 将组织体系明确划分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前方工作组、专家组。

2. 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副总指挥方面增加了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体现了我市公共安全领域统一指挥、专常兼备的应急管理体制。

3. 将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原来的24个调整为37个，并根据《阳江市机构改革方案》《阳江市直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对有关成员单位的名称及职责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 （三）运行机制

1.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新增和调整“风险防控”“监测预警”章节，突出关口前移，强化风险防控。

2. 对照新修订的《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市级层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I级）、二级（II级）、三级（III级）和四级（IV级）四个等级，明确了各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程序、实施主体和主要措施，同时进一步完善提级应对的机制。

3. 考虑到信息发布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将“信息发布”纳入响应措施范畴，并增加舆情应对方面内容，体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的信息公开。

### （四）其他

1. 在应急保障方面，优化了救援队伍、资金、物资、交通、通信、技术等方面保障的规定。

2. 调整精简了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将原综合协调组和应急保障组的职责合并，优化分工，对应调整相应组成单位。

## 《阳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解读

近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的考核。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县（市、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考核期为2023—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从考核年度次年春节后开始。

《办法》强调，考核工作按县（市、区）自查、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部门评分、综合评议程序进行，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指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考核得分排在全市第1名。C级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市最后1名的；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办法》指出，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政法委，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列入市平安考评重要内容。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办法》强调，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市、区）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县（市、区）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 《2024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解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以及2024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逐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距，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达到75%以上，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当地现行水平”要求，统筹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参考2024年广东省四类地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确定阳江市2024年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860元/人月、645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达到75%，同比分别增加2元/人月、4元/人月，达到省的考核标准。

同时，按照不低于广东省四类地区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和不低于当地现行水平原则，确定2024年阳江市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分别为679元/人月、334元/人月，阳江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与2023年持平，农村低保补差水平同比增加1元/人月。此外，参照往年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的做法，确定各县（市、区）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必须自2024年1月起施行，并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24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以“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为依据，2024年我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为1376元/人月、1032元/人月，同比分别增加3元/人月、6元/人月，达到省的考核标准。

# 《阳江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解读

##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儿童工作，明确指出关爱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要求全社会都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让他们都能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收养直接关系到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为进一步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切实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3〕3号），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起草了《阳江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评估内容、标准、流程、要求，明确评估实施主体、机构和责任，确保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收养申请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制定《阳江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规范收养评估工作，是民政部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更好履行法定职责的必然要求，是更好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权益的现实需要，对于更好推进我市新时期收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 二、主要依据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3〕3号）

##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共7章31条，对评估机构和人员、评估流程、评估标准、融合情况评估、评估报告、监督管理等进行细化，使收养评估流程、评估指标体系更为系统科学，评估打分更具可操作性。

（一）明确了评估实施主体。明确规定评估实施主体包括收养登记机关和受委托第三方机构两类。受委托第三方机构须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评估程序、人员资质、双方职责和法律责任等。同时，明确规定送养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未成年人，应由民政部门根据待送养未成年人需求情况，按照收养申

请人的收养意愿和申请时序，采用机选、筛选等形式，为待送养的未成年人匹配多个收养申请人后，进入评估程序。

（二）细化了实施评估方式。明确规定应根据需要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及心理测评等多种方式对收养申请人实施收养评估，并对实施评估方式方法、收养能力及融合情况评估内容等进行细化，设置测评指标进行打分。同时，设置加分项，鼓励爱心家庭收养病残未成年人，让更多病残未成年人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三）建立了发现报告制度。明确规定评估小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存在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等九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报告。同时，明确规定在融合期间，评估人员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四）明确了监督管理责任。明确规定收养登记机关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管理和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责任。评估人员如有违规操作、隐瞒实情、敲诈勒索、泄露隐私等情形将依法受到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细化了具体评估内容。将评估内容细化成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收养评估报告、收养能力评分表、融合期间委托生活照料协议和融合情况调查报告等9个附表，进一步细化和充实评估内容，使收养评估更有针对性、更具操作性。



##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人事任免

### 市政府2024年6月份任命：

- |     |                       |
|-----|-----------------------|
| 刘献阳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 陈燕冰 | 阳江市统计局副局长             |
| 詹湘桃 | 阳江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
| 林艺超 |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 关则多 |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
| 郭亨文 |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

### 市政府2024年6月份免去：

- |     |                         |
|-----|-------------------------|
| 陈燕冰 | 阳江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
| 詹湘桃 |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 左章杰 |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
| 林良腾 |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职务         |